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250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破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料仓半封闭建设,进行顶棚覆盖+三面围挡,采取喷淋降尘措施;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出厂进行冲洗,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5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麻城市中馆 驿镇低碳工业园注册成立,2022 年 9 月进行"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中主要建设内容: 在原有产区内扩建一条废石料回收生产线,利用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地区产生的建 筑垃圾、废石料等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经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碎石骨料生产。 年产量 40 万吨,所产骨料用于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生产原料。2023 年 5 月,麻 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本次扩建项目土地租赁我公司(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我公司已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5)。

本次扩建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在原有产区内扩建一条废石料回收生产线,利用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地区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石料等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经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碎石骨料的生产,以及配套新建废气环保设施。实际规模为扩建项目年生产骨料 40 万吨。

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编制完成《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取得了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6]91号)(见附件 3)。2018年7月,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见附件 4)。2020年8月4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首次填报,证书编号:9142118134337141X6001Q。2023年8月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的延续。2022年10月委托深圳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64号)(见附件2)。2023年8月8日租赁单位(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对扩建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21181MAC47Y062M001Z。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由建设单位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对"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2024年1月编制了《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小孩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